

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1-3次後甄選簡章

(公告自115年6月24日起至同年8月30日止)

壹、報名與甄選事宜：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教育局(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https://www.ulps.ntpc.edu.tw>)最新消息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下載，以 A4規格印製。

二、甄選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	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一) 12:00	115年6月30日(二)	115年7月1日(三)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二) 12:00	115年7月1日(三)	115年7月2日(四)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1日(三) 12:00	115年7月2日(四)	115年7月3日(五)
	115年7月2日(四) 12:00	115年7月3日(五)	115年7月6日(一)
	115年7月3日(五) 12:00	115年7月6日(一)	115年7月7日(二)
	115年7月6日(一) 12:00	115年7月7日(二)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7日(二) 12:00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9日(四)
	115年7月8日(三) 12:00	115年7月9日(四)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9日(四) 12:00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13日(一)
* 若當次尚有缺額，則依上述日期後續進行招考，周一至周五中午12點前提交電子報名資料，隔天上午9:30進行甄選；若當次已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下次甄選。			
* 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方式：

(一) 本校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報名寄送檔限為 PDF，以利作業。

(二) 請將應繳文件影本、報名表、教案、具結書及切結書等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報名截止日12時前傳送至 hamtoast919@ulps.ntpc.edu.tw 【電子郵件主旨：○○○(姓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本校將於當日14時前進行審核資格作業，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並回傳甄試證；審核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

四、報名地點：電子郵件報名。

五、甄選地點及方式：上林國小(現場考試)。試教及口試方式，詳參、成績計算方式與公告，一、甄試科目之說明)

六、甄選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招考次數	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二)上午9:30進行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1日(三)上午9:30進行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2日(四)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3日(五)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6日(一)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7日(二)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8日(三)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9日(四)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10日(五)上午9:30進行

七、甄選名額：

甄選項目	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聘期
普通科代理教師 註：需協助發展學校相關課程(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2	若干	聘期：實際聘用日期以本府教育局來文明訂並公告之日期為主 估缺：1.懸缺 2.未達九班加置缺 3.合理員額增置缺 4.商借缺 (以上依學校職務實際需求安排)
英文科代理教師	1	若干	懸缺
音樂科代理教師	1	若干	預估缺(聯合教甄未報到預估缺，如人員有報到則無此缺額)(以上依學校職務實際需求安排)

附註：

- 1、前述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2、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日前，如教師缺額數有所增減，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
- 3、代理代課教師之職級務由學校依校務發展規劃，不得拒絕。
- 4、錄取者務必參加全校備課會議、以及撰寫課程計畫與上傳等。
- 5、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貳、資格與文件：

一、甄選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2.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2.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甄選限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 有前項基本條件及資格第二、三款情事，一經發現，已任用者，即予免職。

三、應備資料：

(一) 繳交甄選報名表乙份、簡要自傳、教案及切結書。

(二) 應繳驗證件：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程證明(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程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國外學歷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第2條第1項第7款條件及資格規定略以：「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4、 其他證件：（無者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

- 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專長資格與經驗佐證、語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 報名費：無。

參、成績計算方式與公告：

一、甄試科目：

甄試類別	時間	甄試範圍	說明							
試教 (50%)	9：30起每人試教10分鐘。	試教年級與範圍： 1、普通科(下表擇1年段與領域進行教學) <table><tr><td>年段</td><td>領域</td><td rowspan="3">版本 單元 任選</td></tr><tr><td>低年級</td><td>國語 數學</td></tr><tr><td>中年級</td><td>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td></tr></table> 2、英文科 年級：高年級 範圍：版本、單元任選。 3、音樂科 年級：中年級 範圍：版本、單元任選。	年段	領域	版本 單元 任選	低年級	國語 數學	中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1. 依准考證號依序進行。 2. 應試教師請附教學演示教案，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應附證件掃描檔一併傳送。 3. <u>甄試會場不提供電子投影設備，請留意教材準備。</u>
年段	領域	版本 單元 任選								
低年級	國語 數學									
中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口試 (50%)	9：40起起每人口試10分鐘。	<u>各科代理教師：</u> 教育理念、教師特質、專業智能、表達能力、輔導能力等項評比。	1. 依准考證號依序進行。 2. 考生可準備語言能力證照、特教學分證書、或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文件供口試委員審閱。							

※最低標準：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若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成績公告：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訊網、本校網站(<https://www.ulps.ntp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一) 各次甄選公告時間如下：

招考次數	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二)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1日(三)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2日(四)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115年7月3日(五)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115年7月6日(一)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115年7月7日(二)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115年7月8日(三)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115年7月9日(四)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115年7月10日(五) 當日14:00前進行公告

(二)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三、成績複查與報到：

- (一)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僅核對及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評分，每人1次為限，各次甄選公告時間如下：

招考次數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二) 下午16:00前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1日(三) 下午16:00前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2日(四) 下午16:00前
	115年7月3日(五) 下午16:00前
	115年7月6日(一) 下午16:00前
	115年7月7日(二) 下午16:00前
	115年7月8日(三) 下午16:00前
	115年7月9日(四) 下午16:00前
	115年7月10日(五) 下午16:00前

- (二)報到時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填寫報到單。報到單正本請於起聘日前併同報名表、切結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全部證件影本（正本查驗）前親自洽本校繳驗。

- (三)各次甄選錄取報到時間如下：

招考次數	甄選錄取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1日(三) 上午9:00-12:00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日(四) 上午9:00-12:00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3日(五) 上午9:00-12:00
	115年7月6日(一) 上午9:00-12:00
	115年7月7日(二) 上午9:00-12:00
	115年7月3日(三) 上午9:00-12:00
	115年7月9日(四) 上午9:00-12:00
	115年7月10日(五) 上午9:00-12:00
	115年7月13日(一) 上午9:00-12:00

肆、其他說明：

- 一、查詢電話：(02)2493-1671#12教務處或(02)2493-1028#332人事室主任。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www.ntpc.edu.tw)暨本校網站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3次以後

甄選科別：☐普通科 ☐英文科 ☐音樂科 號碼：【 】（由本校編號）

照 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 話		(手機) (住家)
E-mail:				Line ID		
學 歷			主修： 輔系：		畢業年月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查
收 件	☐ 甄選報名表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 報名委託書 ☐ 甄選切結書 ☐ 其他(如：回郵信封、)					
注 意 事 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甄選報名表2.簡要自傳3.國民身分證4.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5.畢業證書6.甄選切結書7.其他證明文件) 2、如經錄取，報到時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傳送至 hamtoast919@ulps.ntpc.edu.tw；本校將於當日14時前進行審核資格作業，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並回傳甄試證；審核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 4、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3次後

☐普通科 ☐英文科 ☐音樂科

代理教師姓名：【 】 號碼：【 】

(1) 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2) 個人經歷：

(3) 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甄試證

☐ 普通科代理教師 ☐ 英語科代理教師 ☐ 音樂科代理教師	號碼：	大頭照
	姓名：	
甄 試 紀 錄	口試 (10分鐘)	(主試人簽章)
	試教 (10分鐘)	(主試人簽章)
甄試地點：上林國小 甄試時間： 115年6月30日(二) 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1日(三) 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2日(四) 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3日(五) 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6日(一) 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7日(二) 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8日(三) 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9日(四) 上午9:30進行 115年7月10日(五) 上午9:30進行 甄選時注意事項： 當日唱名、叫號三次未到，即以棄權論。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授權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次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查驗及利用。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教案)

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

】領域課程設計表

設計者： ()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 <u>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u> ● <u>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u>
	學習內容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內容與方式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 ● <u>檢視學習目</u>

		<u>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u>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u>		

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甄選招次：☐第1甄選階段☐第2甄選階段☐第3選階段☐第3次後甄選階段

報考類別：☐普通科代理教師 ☐英文科 ☐音樂科

應試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編號			
考試名稱	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3次與第3次後代理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 代理教師		
應試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口試 ☐ 教學演示		
注意事項	應試人如對成績有異議，應填寫「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當日下午16時00分前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